

第三節 — 投票過程

開展投票程序

3.1 投票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日上午七時三十分開始，至同日晚上十時三十分結束。94 個投票站全部開放運作。選民再度以刻有「✓」號的印章填劃選票。

後勤支援

3.2 選舉事務處在總辦事處內設立了一個指揮站，以監督整個投票運作，並在有需要時為各投票站提供後勤支援。警方及民眾安全服務處則在各投票站、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內協助維持秩序。在啟德政府大樓的選舉事務處辦事處內，亦設立了一個統計資料中心，由選舉事務處職員當值，在整段投票時間內運作，收集與選舉有關的資料。該等資料包括每小時投票率，以及選舉事務處投訴中心、選舉主任及投票站主任所接獲的投訴個案數字。

投票率

3.3 約有 209,000 名選民到投票站投票，佔港島地方選區選民人數的 33.27%。雖然這投票率比起這地方選區在換屆選舉中的投票率 (42.03%) 較為低，但鑑於公眾對補選的關注及興趣通常較對普選為低，故該比率一般來說已算較預期為高。每小時投票率的分項數字載於附錄一。

選管會成員巡視

3.4 一如以往選舉，選管會三位成員巡視了若干投票站，親自觀察投票的進行實況。在啟程前他們先行會見記者，然後各自展開行程。巡視約於上午十時開始，於中午結束。眾成員均認為各項投票安排的效果良好，對選舉得以順利進行感到滿意。

3.5 選管會主席約於下午五時十五分前往統計資料中心巡視，觀察其運作情況，並於其後即場會晤記者。